

法律援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YHZX-G2024-0004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供应商： 南京市江宁区新纪元法律事务所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南京市江宁区新纪元法律服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援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为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拟对 2024 年法律援助工作以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法律咨询；2、代拟法律文书；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接听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电话；5、法律援助站点服务工作；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甲方下属事业单位江宁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在法律援助窗口、工作站点值班；提供接待法律咨询、代办法律援助申请、代书服务；完成办理案件、卷宗归档、质量评估等工作；配合区法律援助中心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及志愿等服务；完成交办的调研、统计、文秘等相关工作。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江苏省南京市

二、第一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征集文件。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甲方依据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甲方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甲方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终止框架协议。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采购合同》。

五、框架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最多至初次征集入围供应商的总数。

2、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方法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采购合同》。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提供服务，不得将甲方所委托服务转包第三方。

(3) 乙方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4) 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或者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5)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项目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需求。

(6) 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8.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签署《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采购合同》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3)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服务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如产生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盖章）

地址：江宁区金箔路 77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25-52199445

2024 年 5 月 8 日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新纪元法律服务所（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金箔路 6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金箔路支行

13626107815

2024 年 5 月 8 日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defined by the equation

$$f(x) = \int_0^x \frac{1}{1+t^2} dt$$

$$f(x) = \arctan x$$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defined by the equation

$$f(x) = \int_0^x \frac{1}{1+t^2} dt$$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新纪元法律服务所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全面提升甲方下属事业单位江宁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区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采购法律援助服务，乙方派驻 刘保林 法律援助人员团队（填写负责人姓名）参与并协助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团队人员以签订本合同时为准，团队人数可以大于或等于投标文件承诺人数，乙方应当同时提供法律援助人员团队名册（含个人信息和擅长法律领域）。甲方依据名册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律师库里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二、合同价款：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 76.5 %。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甲方下属事业单位江宁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在法律援助窗口、工作站值班；提供接待法律咨询、代办法律援助申请、代书服务；完成办理案件、卷宗归档、质量评估等工作；配合区法律援助中心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及志愿等服务；完成交办的调研、统计、文秘等相关工作。

1、法律咨询。根据江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要求，在法律援助窗口值班、工作站值班、参与其他各类法律援助公益活动等，具体由甲方指定。

2、代拟法律文书。经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为经济困难当事人代拟法律文书。

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接受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办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以及国家赔偿案件。

4、接听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在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办公室接听群众来电，解答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同时做好 12348 法律服务咨询事项分析研判、统计报表及日常管理工作。工作日 9:00-18:00。

5、零工市场法律援助工作站综合工作。在江苏省零工市场服务大厅法律咨询窗口值班，提供法律咨询和代拟法律文书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值班次数相应增加。开展法治宣传或讲座 10 场次，同时做好代办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指引、统计、调研、文秘等相关工作。值班时间：周一、周四上午 9:00--12:00。工作地点：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

四、费用支付标准

1、补贴费用支付标准：根据入围供应商统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例如 90%），例如综合折扣率为 90%，成交价格=最高限制单价*90%计算服务费。（综合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

2、至小数点后 2 位)；

1.1、办理 3 人以上(含 3 人)的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第 1 件补贴按成交价格全额发放，其余每件按照补贴 200 元支付。受援对象涉及聋哑人、少数民族、外国人等需要翻译的，每件案件增加补贴 200-300 元。

1.2、因申请人撤销申请、办案机关撤销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等原因导致法律援助案件提前终止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量适当支付办案补贴，补贴金额可以低于成交价格。

2、支付周期：

2.1、接听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电话、零工市场法律援助工作站综合工作补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剩余合同款根据考核结果于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2.2、其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值班补贴等费用按季度支付。

3、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补贴：

3.1、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

3.2、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财物的；

3.3、经查实不依法履行职责而被更换的；

3.4、经法律援助中心或其他有关机构对法律援助事项监督检查，认为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3.5、结案归档时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立卷归档要求，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6、考评不合格的。

4、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原则上应在入围供应商中指派，个别案件因受援人要求(点援制)或者其他原因，可在入围供应商外指派；费用标准参照执行。

5、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依法应开具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服务费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本合同执行中如产生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6、因乙方违约或过错产生的纠纷，甲方委托律师、调查取证等相关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实际工作中的其他费用，参照司法部等三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司发通【2021】8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执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对乙方派出法律援助人员值班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保障正常工作。

2、甲方可以通过不定期抽查、征询驻在单位意见、回访当事人、查阅工作台账、出席旁听等多种方式掌握乙方工作情况。甲方可以提出改进工作方法的意见，乙方应及时落实，提高办案质量。

3、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违纪违规情况而被投诉的，甲方应查清事实，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信息；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纪违规、严重不负责任，使受援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考核，积极主动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团队 负责人有内部管理、督促、协调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工作以保障正常提供服务的义务，同时做好具体对接工作。

3、协议期内，派驻法律援助人员仍保留与乙方的执业管理关系和劳动合同关系，根据规定在执业的乙方参加执业年度考核。

4、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援助法》、司法部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要求的法律援助服务。

六、服务质效考核

甲方可以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质效考核。

（一）值班质量考核

1、考勤情况。（1）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的，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并记录在案，同时下调当次值班补贴 40%；出现二次以上，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团队人员。因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考勤执行不到位导致来访人有效投诉等严重后果的（由甲方判定），甲方可以酌情减少值班次数安排或者提前解除合同。（2）乙方派驻值班法律援助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当天值班的，要提前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并由乙方团队负责人协商确定好替班人员；不得私自调换值班人员、顶班或擅自离岗等。

2、工作态度。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在值班期间，出现工作懈怠、不负责任的，对来访人态度差、教唆来访人违法违纪等不利于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的情形，甲方可以予以警告、记录在案，并下调当次值班补贴 40%，导致来访人有效投诉等严重后果的（由甲方判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酌情减少值班次数安排或提前解除合同。

3、值班期间甲方交办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宣传、调研、统计、文秘等其他相关工作。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值班人员无故不能参加或者拒绝参加，甲方可以不予发放当次值班补贴、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记录在案。

（二）办案质量考核

1、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以视情要求更换人员、酌情减少案件指派数量、酌情减少补贴或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法律援助中心对剩余律所（法服所）办案的统一调度。

- A、未按时完成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必需的程序；
- B、因不尽职责而导致出现延误出庭、错过诉讼时效或没有及时送达裁判文书给受援人等技术性疏漏或失误，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 C、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 D、有拒绝、拖延或无故终止法律援助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的；
- E、被投诉并被证实有过错的；
- F、因提交不符合要求的结案报告和案件卷宗多次被退回的；
- G、未能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的。

2、甲方结合乙方实际办案情况每季度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形式和内容质量进行考评，甲方实行百分制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乙方有严重违反纪律情形或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70 分及以上（包含 70）为合格。对质量不合格的法律援助案件不支付补贴，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人员、酌情减少案件指派数量或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法律援助中心对剩余律所（法服所）办案的统一调度。

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总分
1	及时有效会见	1、每个阶段至少会见受援人一次，会见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听取受援人的陈述和辩解，提供法律帮助，核实案件事实，和有关证据材料的矛盾和疑点，核实是否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况；沟通辩护方案，征询辩护意见；告知诉讼程序、权利义务和风险及应注意的事项等。（具体内容根据案件所属阶段不同予以区分。），未按要求执行，扣5分； 2、会见笔录能完整反应会见的时间地点等内容情况，并经会见人签名或按印确认。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未按要求执行，扣10分；	15
2	及时有效阅卷	1、及时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并制作阅卷笔录。未按要求执行，扣10分； 2、保证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未按要求执行，扣5分；	15
3	依法调查取证	根据案件情况依法调查取证，必要时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相关证据，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等。如有明显疏漏，例如收集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而未告知办案机关等的情况，该项扣5分；	5
4	有效提出法律意见	及时提交书面意见；所提法律意见有从事实、证据和法律等方面进行的分析论证，认为有非法证据应当提交相应证据线索，并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意见；根据案件情况，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建议办案机关作出不批捕决定、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针对指控罪名和事实提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等辩护意见。辩护词过于简单，套模板，缺乏分析论证的，酌情扣5-20分；	20
5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做好开庭准备，参加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有庭审记录或法庭笔录，字迹清晰；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等发表质证意见；从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分析认证，提出案件定罪量刑的意见和理由。（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不作要求），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1-5分；	5
6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告知承办律师身份、责任、工作任务及参与诉讼的权利义务，且询问是否同意为其辩护；询问受援人基本情况；听取受援人陈述申辩，询问是否存在自首、立功或其他对定罪量刑有利的信息；询问受援人能否提供新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告知受援人程序和实体上权利义务及诉讼程序规定；向受援人解释所涉罪名的犯罪构成及量刑幅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及时告知其各项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有被会见人签名或捺印确认；受援人不同意承办律师为其辩护，要书面告知法律援助中心；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1-5分；	5
7	履行报告义务	四类案件：A 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罪与非罪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B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C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D 其他疑难复杂情形的案件； 遇到四类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之一，向律所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意见，并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并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中有记录。遇到导致终止法律援助的4种情形之一，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未按要求执行扣5分；	5
8	规范整理提交承办材料	1、有判决书、裁定书等结案文书，程序完整，受援人合法权益基本得到维护。 2、有《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将承办案件过程按时间顺序记录详细。 3、有《结案报告》，内容填写规范完整。办案小结有基本案情、办案经过简述、辩护意见、援助结果、办案思路方法和经验体会等。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罪与非罪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涉及群体性事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疑难复杂情形应记录。 4、卷宗规范整洁，卷宗与信息系统一致；案卷卷面填写规范无误；指派和办理流程时间逻辑相符；自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纸质档案。 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5-30分；	30
合计			100

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总分
1	依法确立委托代理关系	1、有委托代理协议，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未按要求执行，扣2分； 2、授权委托书，并经受援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仅表述为“一般代理”或在某些权限后加“等”字，属于约定不明；扣3分	5
2	及时有效约见受援人	1、及时约见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未按要求执行，扣5分 2、约见内容：包括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受援人的诉求、案件相关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诉讼主体、诉讼情节、诉讼请求发生变更事项，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商定代理意见和解决方案等，可以多次约见。未按要求执行，扣10分；	15
3	依法调查取证	审查受援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到法院查阅卷宗，摘抄、复制必要的证据材料，且制作阅卷笔录；依法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必要时申请法院调查取证、证据保全或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制作证据目录且说明来源、要证明的对象与目的。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5-15分；	15
4	有效提出法律意见	所提法律意见在受援人授权范围内，运用法律法规准确，文书格式规范。代理意见；内容包括案件事实、主要证据、双方争议焦点、具体法律适用等；观点鲜明，论述有理有据；及时将意见书提交法院；书写规整清晰。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5-20分；	20
5	依法参加庭审活动	应做好开庭准备，按时出庭，依法参加法庭调查，参与法庭辩论，有庭审/仲裁书面记录，内容包括对方意见、辩论焦点和其他庭审要点等（或有法院/仲裁的庭审记录复印件）。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1-5分；	5
6	全面履行告知义务	告知承办人员的代理职责；告知受援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减、免、缓交诉讼费用；告知主要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告知受援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了解案件事实经过、经司法程序处理背景、争议焦点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情况；了解受援人诉求和案件相关材料及证据收集情况；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与其商定代理方案、和解或者调解方案及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有需要的可以制作多次谈话笔录或电话记录）；有受援人签名。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1-5分；	5
7	履行报告义务	四类案件：A 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B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C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D 其他疑难复杂情形的案件。 案件属于四类案件中的任一种的，应向承办机构报告，提请集体讨论研究代理意见，同时应及时向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并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中有记录。未按要求执行，扣5分；	5
8	规范整理提交承办材料	1、有判决书、裁定书或和解协议等结案文书，程序完整，受援人合法权益基本得到维护。 2、有《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向援助机构和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受援人询问等工作，按时间顺序记录详细。 3、有《结案报告》，内容填写规范完整。有主要证据或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涉及群体性事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疑难复杂情形应记录。 4、卷宗规范整洁，卷宗与信息一致；案卷卷面填写规范无误；指派和办理流程时间逻辑相符；自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纸质案件档案。未按要求执行，酌情扣5-30分；	30
合计			100

七、保密条款：乙方及派驻法律援助人员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及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协议变更与解除情形

1、因工作内容调整，上级管理部门对甲方服务岗位、工作人员有新的管理、任用要求的，可以根据要求变更协议内容。

2、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或因身体等原因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通知乙方及时更换法律援助人员，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法律援助人员通知5个工作日内应当安排符合采购要求的新任法律援助人员到岗，并确保做好工作交接。

3、除《民法典》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1、乙方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3.2、受到来访人、受援人或公检法等相关部门有效投诉的；

3.3、无故不参加甲方安排的重大应急任务、公益宣传活动、业务培训活动的；

3.4、无故不参加法律援助值班或不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安排的；

3.5、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不佳，经甲方办案考核不合格或经同行评估卷宗为不合格的；

3.6、未按要求完成乙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均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乙方应安排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交接。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结算或者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盖章）

地址：江宁区金箔路7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25-52199445

2024年5月8日

乙方：南京市江宁区新纪元法律服务所（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金箔路65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金箔路支行

13626107815

2024年5月8日